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8(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
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
家庭有关的问题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4/154 号决议提交的，概述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现况。报告所载的资料涉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现况、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至第五届会议的情况、通过缔约国会议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的监测、以及各国政府为批准和执行公约而进行的努力。本报告也概述了联合国系统为执行《公约》所获的进展，并说明了民间社会组织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进行的有关活动。

* A/66/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	8-10	3
三.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1-14	4
四. 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行动	15-75	4
A. 各国政府	15-20	4
B. 区域一体化组织	21	8
C. 联合国系统	22-63	8
D. 非政府组织	64-70	14
E. 多方利益攸关方	71-75	15
附件		
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名单		17

一. 引言

1. 《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生效。此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两份报告，提供了关于《公约》批准和执行现况的资料(A/63/264 和 A/64/128)。
2. 大会在其第 64/15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公约》共有 102 个缔约国和 149 个签署国。《任择议定书》共有 62 个缔约国和 90 个签署国。签署国和批准国或加入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内。
4. 《公约》102 个缔约国中，26 个来自非洲集团、23 个来自亚洲集团、15 个来自东欧集团、22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15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包括欧洲联盟)。
5. 从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上一次报告至提交本报告为止，共有 47 国批准，2 国加入和 6 国签署《公约》。还有 17 国批准、3 国加入和 5 国签署《任择议定书》，包括欧洲联盟以区域一体化组织的身份批准《公约》。
6. 过去两年，已有许多国家采取措施，协调国家法律、颁布新法规和建立全国联系中心，以便更充分地实施《公约》和向批准《公约》推进。人们日益确认，《公约》是促进普惠性发展的工具，并能触发新动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国际发展议程主流。联合国系统在所有级别推动包容残疾问题的方案拟订工作，并鼓励多方利益攸关方结为伙伴，加紧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并接纳残疾人参与发展。
7. 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加紧努力，促进《公约》的批准和执行。2010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次条约活动，以便继续促进《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活动期间，葡萄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土耳其批准了《公约》。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

8. 依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见 CRDP/CSP/2008/4)，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立法措施”(见 CRDP/CSP/2009/SR.2)，活动包含两次圆桌讨论会，题为“无障碍环境和合理便利”和“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获得司法保护和支助以及决策”。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互动对话，论及联合国系统为执行《公约》而提供的支助，其后由主席团和民间社会共同主持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主题是“全球经济危机，贫穷和公约的执行情况”。

9.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于2010年9月1日至3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主题是“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使残疾人融入社会”（见CRPD/CSP/2010/3）。会议期间进行了选举，以便任命残疾人委员会的12名成员，还举行了两次圆桌讨论会，主题是“融入社会生活”和“包容和教育权利”。随后进行了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情况的互动对话。在主席团和民间社会的共同主持下，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主题是“正在浮现的各项问题：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

10. 在提交本报告时，正在筹备将于2010年9月7日至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主题是“扶持式发展，通过参与、就业和国际合作执行公约”。

三.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1. 残疾人委员会¹在其2010年10月第四届会议和2011年4月第五届会议上，开始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同突尼斯代表团进行的互动对话，审查了突尼斯的初次报告，并通过其第一份结论意见(CRPD/C/ESP/Q/1)。委员会还对西班牙的初次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并通过一份问题清单，以便为2010年9月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份报告(CRPD/C/ESP/Q/1)做好准备。

12. 委员会于2009年和2010年分别举行了关于公约第12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和公约第9条(无障碍)的一般性讨论日活动，以便协助委员会讨论关于这些问题的一般性评论。各缔约国、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其他人士出席了一般性讨论日的活动。

13. 除其他重大决定外，委员会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都有充分机会出席各人权机构的会议。委员会还要求，应考虑到无障碍的所有方面，包括培训、以盲文和易于阅读及理解的格式提供文件、提供手语传译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支助，以及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

14. 委员会发表了关于智利、中国、海地和巴基斯坦自然灾害的声明，呼吁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安全保护，和把他们纳入决策程序。

四. 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行动

A. 各国政府

15. 秘书处于2011年3月15日送交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获进展的资料。本节综述了从各国政府收到、回应这份普通照

¹ 关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的更多资料，请查阅下列网站<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CRPDIndex.aspx>。

会的 41 份来文。来文的国家是：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意大利、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批准公约所获的进展

16. 有几个已签署公约的国家报称，正在为批准公约采取步骤，这些国家包括：刚果、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荷兰和波兰。

17. 下列各国政府报称，为了批准公约，已在其立法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

(a) 喀麦隆已通过了 2010 年 4 月 13 日第 2010/002 号法令。该法令促进残疾人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融入社会。其内容包括各项实施和强制措施：

(b) 刚果首先通过批准《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确认了《公约》，目前正在推进《公约》的批准程序；

(c) 圭亚那通过了 2010 年《残疾人法案》，目前正把工作重点针对：在批准公约之前实施这项方案；

(d) 印度尼西亚将批准公约纳入其 2011-2014 年国家人权计划的工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在议会一级商讨批准程序；

(e) 日本草拟了一项修订《残疾人基本法》的法案，目的是支助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和生计。该法案已于 2011 年 4 月呈交议会；

(f)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采取措施，分析和协调其国内立法，以期批准公约，作为其改善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工作的一部分；

(g) 荷兰已决定批准公约，预期可在今年完成；

(h) 波兰已对其国内立法进行一次详尽审查，以便决定，遵从公约需要作出哪些更动，以之作为批准公约的头一步。

2. 遵照公约协调国内立法和惯例

18. 有几个缔约国报称，已遵照公约在协调国内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

(a) 阿根廷已就关于智力残疾人法律能力的新法律制度举行一次全国会议，目的是建立一个辩论和分析的论坛，讨论公约所引起变动的各种影响。此外，依照《公约》第 13 条，阿根廷的某些法院管辖区现在准许盲人担任婚姻仪式的证人；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一项决定，为残疾人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便推动政府及其办事处同残疾人协会之间的合作；

(c) 菲律宾于 2010 年 4 月成立残疾人事务处。国家政府机构已采取措施，支助《无障碍法》和其他立法的切实执行，以便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使他们融入社会；

(d) 塞内加尔通过了关于实施公约的社会取向法。2011 年 5 月，技术委员会同总理举行会议，讨论与该法有关的各项问题；

(e) 斯洛文尼亚参照公约，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法》。这一项分为两个部分的法令不但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还列入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的一些措施；

(f) 泰国在反歧视、赋权、生活素质和教育等领域，颁布了关于残疾人的新立法，以期改善法令标准，确保残疾人的权利；

(g) 土库曼斯坦开始实施一项教育法，确保创造必要条件，向残疾人提供教育和专业培训。《文化法》现在把残疾人在文化活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的需要也纳入考虑。

3. 国家实施和监测

19. 有几个缔约国报称，在制订和/或加强关于宣传、保护和监测公约的国家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

(a) 阿根廷劳工、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以便督导对公约第 16、27 和第 28 条执行情况进行的监测；

(b) 加拿大目前正在编写送交残疾人委员会的初次报告，这份报告将于 2012 年 4 月到期；

(c) 中国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国家报告。它还报称，目前也在拟订一项《心理健康法》和若干法令，包括康复条例和无障碍建筑条例；

(d) 刚果设立了全国委员会，以便协调、监测和评价残疾人国家计划。刚果政府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合作下，还主办了一次关于《公约》的研讨会；

(e) 哥斯达黎加指定康复和特殊教育全国理事会担任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负责机构，并编写有关的报告；

(f) 意大利设立了残疾人状况全国观察站，把执行和监测与公约有关活动的任务托付给它；

(g) 约旦修订了原先拟订的 2010-2015 年社会战略，以便纳入性别和残疾问题；

(h) 立陶宛残疾人和劳工事务理事会和机会均等办事处检察员担当独立机构的职能，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i) 阿曼正在起草一项国家计划，内容涉及残疾人的护理和康复，以及把他们纳入发展进程；

(j) 沙特阿拉伯通过 Salman 亲王残疾问题研究中心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进行关于残疾问题的研究，还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k) 西班牙通过皇家法令指定，由全国残疾问题理事会担任负责执行公约的机构。理事会又依照公约第 33.3 条，设立了头一个独立机构；

(l)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以便参照公约执行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和战略；

(m) 瑞典于 2011 年 1 月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其第一份报告；

(n) 泰国通过赋予残疾人权力全国委员会，在全国每一个省设立了小组委员会，以便在地方一级执行各项政策和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

(o) 土耳其于 2011 年 3 月在安卡拉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公约在欧洲各国的国家实施和监测情况。

4.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其他政策措施

20. 有几个国家政府还报称，为执行公约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下列各国就无障碍、社区提供康复、部门性问题和其他政策举措等领域内的发展情况提出了报告：

(a) 阿根廷决定，依照新颁布的《视听通讯服务法》第 66 条，在全国电视网上广播的所有总统讲话都必须同时提供手语传译。阿根廷采取的其他措施还包括，向残疾人自营职业或开办微型企业提供财政支助和无障碍数字广播服务；

(b) 澳大利亚启动了头一项专门针对残疾人的发展援助战略，“惠及全民的发展：拟订一项包容残疾问题的 2009-2014 年澳大利亚援助方案”；

(c) 中国颁布了《2009-201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内容列有包括残疾人的一项人权保护短期目标。其他措施包括：扩大社会保障系统的覆盖面和改善向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的教育；

(d) 刚果将于 2011 年举行一次关于该国境内包容性学校的研讨会。行政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恢复其工作，处理向工作相关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提供补偿的问题；

(e) 哥斯达黎加于 2010 年 2 月成立全国伤残统计登记中心，以便改善关于残疾人的统计。《2010-2021 年国家残疾政策》将被公营机构当作战略运用，以便

进一步有效宣扬、尊重和保证残疾人的权利。政府还在最近举行的全国人口普查中列入与残疾类型相关的问题；

(f) 约旦在国际残疾协会的合作下，举办了一次数据收集活动，以使用地图标明残疾人在各村庄和城市的分布情况；

(g) 阿曼正根据皇家法令建立一个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将用于进一步推动将残疾人纳入社会和发展；

(h) 土库曼斯坦通过全国促进民主和人权研究所开办了人权信息中心，宣扬增进人权，包括残疾人的权利；

(i)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Jose Gregorio Hernandez团，在与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成员国²相关的指导方针中，列入向残疾人提供护理的机制。

B. 区域一体化组织

21. 欧洲委员会通过了2010-2020年欧洲残疾问题战略，以便处理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这项战略题为“再次向无障碍欧洲作出承诺”，其总目标是：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残疾人的能力。这项战略在欧洲联盟一级运作，以便确定补充国家举措的行动，和决定切实执行公约所需的机制，包括欧洲联盟范围内的机构。³

C. 联合国系统

22. 联合国系统在其各组织的范围内，继续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力合作，推动在所有各级批准和实施公约。此外，联合国系统有几个实体的组织计划和战略业已修订，以便反映它们对公约作出的新承诺。

23. 从秘书长2009年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⁴已举行了几次会议，有些是虚拟会议。该小组最后确定并核可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将公约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主流工作。

24. 联合国发展集团/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小组已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执行伙伴拟订了关于残疾问题的指导说明，题为“将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国家一级的方案拟订工作”。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其2010年10月的会议上核可了这份说明。⁵

² 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的成员国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玻利瓦尔国、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 见 <http://www.cedefop.europa.eu/EN/news/17121.aspx>。

⁴ 见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efault.asp?navid=46&pid=323>。

⁵ 见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ocuments/iasg/undg_guidance_note.pdf。

编写这份说明的目的是，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以及通过个别机构在其各自的工作领域，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共同国家评估进程。

25. 联合国系统还通过最近的一些活动，继续推进公约的实施，这些活动涉及人力资源、信息和物质设施、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等领域的无障碍环境。

1. 无障碍：人力资源、信息和物质设施

26.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世界银行的合作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总部举行了一次题为“采用创新和成本效益高的手段来促进普惠性发展和无障碍发展”的专家小组会议。专家们审查了战略框架，并指明为加强国家能力和机构而采取行动的优先顺序。与会者还致力为无障碍环境找到创新和成本效益高的办法，以之作为手段，促进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的发展和进一步推动公约的实施。⁶

2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最近通过了关于在亚太经社会便利残疾人活动的一项无障碍环境决议。这项决议吁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参照公约，制定和执行包容残疾人的进一步措施。

28. 联合国关于无障碍环境的部门间工作队于 2010 年 10 月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共同设立，目的是：为改善无障碍环境制定整个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的政策准则，以便配合残疾人的需要和便利他们在联合国房地参与活动。在第一个阶段，工作队把工作重点放在：提供口译和文件服务的无障碍政策、标准和准则，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第二阶段，工作队的工作将针对人力资源和物质设施。

(a) 人力资源

29. 联合国系统各办事处继续努力，进行必要改革，以便确保其人力资源政策对残疾人不具歧视性和对他们更加包容。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人力资源网在其 2009 年 6 月第 18 次会议上，核可了关于残疾人在联合国工作场所活动的政策声明。人力资源网指出，这项政策声明标示出下一重大转变：把着重点从认清人是否有残疾转变为确认残疾人的技能和能力。会议还商定，每一个组织都应拟订其本身的政策，并在人力资源网 2010 年 7 月届会上就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0.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编制了从各组织收到、关于这项政策执行情况的回应。这些回应已提交人力资源网第 20 届会议审议(见 CEB/2010/HLCM/HR/28/Rev.1)。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核可了人力资源网的决定，全力支持所有组织实施关于残疾人的政策，并要求人力资源网审议衡量成果的方法，同时把私营机构的最佳做法也考虑在内(见 CEB/2010/5)。

⁶ 见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efault.asp?id=1516>。

31. 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出报告称，它们正在切实执行这项政策，或已将其纳入其整体人力资源政策。其他一些组织目前正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或已修订其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以便纳入合理的措施，为其工作人员中的残疾人提供便利。此外，联合国系统有几个办事处已开始在工作场所为其工作人员拟订对残疾人敏感的宣传方案。

3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关于禁止骚扰、性骚扰和滥用力量的行政指令和最近颁布的工作人员遴选政策都把不得歧视残疾人的规定纳入，作为一项明确的遴选原则。2011年，儿童基金会在其总部为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残疾认识和工作人员发展的培训研讨会。

3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研制出在线培训工具，以便利残疾人融入工作人员大军。培训课程题为“残疾人：能力、技能和就业能力”。⁷ 开发计划署向其他组织提供这份在线培训工具包，供其利用，以期加强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就业实践。

3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05年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就业政策就列有一些规定，向残疾人合理地提供一些必要的便利，使他们能加入劳工组织工作或在该组织继续工作。为了配合这项政策，2010-2011两年期已为合理提供便利编列了一笔准备金。此外，劳工组织还发动一项包容残疾人的倡议，加强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在其工作上及其工作地点解决残疾问题的能力和信心。

35.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制定了关于“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并为其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协会举办了一次研讨会，题为“残疾人机会均等培训，以便帮助他们提高对该政策的认识和支持。卫生组织还审查了关于下列事项的程序：合理地便利有残疾的新聘和现有工作人员、向残疾人公布就业和实习机会的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并向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在招聘时实现残疾人享有均等机会的简报。

(b) 信息

36. 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对其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一些改革，以确保方便残疾人利用。有些办事处还制定了打印文本的易读性准则和政策，并采用了普遍通用的网页易读性标准，以便使其信息资源更方便利用。此外，有些办事处还向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提高对残疾人认识的宣传培训，以便强调，有必要使其信息产品更容易被残疾人利用。

37. 人权高专办以盲文和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并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方便利用的设备、设施和服务。人权高专办为同委员会成员交流的工作人员提供提高残疾认识的培训，并为人权理事会届会制定无障碍程序。

⁷ 见 <http://www.undp.org/disability-course-demo>。

38.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已为其西亚经社会区域无障碍信息协会门户网站和西亚经社会统计信息系统的网站组件制定了国际标准和准则。信息协会门户网站是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活动的框架内建立的。统计信息系统的网站组件为西亚经社会及其成员国之间的统计交流提供便利。

39.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同促进包容性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倡议密切合作,在2010年2月推出电子无障碍政策工具包,以便协助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的无障碍规定。供残疾人利用的网上电子无障碍政策工具包和伴随的手册列出一些国际案例研究,记录了有效的决策办法。⁸

40.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包容性设计研究中心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地方政府结为伙伴,制定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经公开审查的综合指南,说明如何利用比较通用的办公程式和软件编写易读性办公文件。指南的编写方法采用了大量插图和逐步指示,并附加有用的提示。作为这项倡议的一部分,2010年7月举办了一次关于如何编写易读性数字办公文件的研讨会。⁹

4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电联协力合作,于2010年2月在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无障碍问题研讨会。这项活动把来自32个组织的180名工作人员会聚一堂,宣传无障碍认识和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内的网站管理员在其日常生活中充分发挥其无障碍认识。¹⁰

42. 2010年,知识产权组织推出下列两项举措,以便利视觉障碍者阅读出版物:受信任的中介全球方便取用资源项目和易用技术框架项目。题为“出版阅读无障碍文件”的小册为出版商提供了制作残疾人阅读无障碍出版物的准则和最佳做法。2009年和2010年,知识产权组织还建议一项关于版权免责的国际文书,以便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使视障者更容易阅读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c) 物质设施

43. 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已在其总部和世界各地的其他设施采取步骤,在举行会议和活动期间,方便残疾人的进出。这些措施通常由无障碍审计开始,并参考残疾人组织的意见。采取的行动包括:会议室提供斜道,指定停车区、标志和自动门,以及拟订进出指示和其他无障碍要点核对清单。

44. 联合国总部目前正根据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装修,该计划还顾及新装修的设施是否方便进出。由专业设计公司设计的改建更方便进出,包括使大厅的画廊进

⁸ 见 <http://www.e-accessibilitytoolkit.org>。

⁹ 见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ict/disabilities>。

¹⁰ 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2010/wipo_itu_wai。

出方便，使行动不便的工作人员容易往返和提供通往讲台的斜道(而非电梯)。进出更方便的主要方面包括：出入口，电梯，厕所，安全设备、标志和其他信息，以及通讯技术的改善。

4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了公开承诺，要在其办公室内促进公约的原则和权利，以便确保受残疾人欢迎的工作环境。设立了一个部门间残疾问题工作队，以便制定行动计划的时间表和执行费用。

46. 开发计划署最近完成了对其纽约所有办事处进行的无障碍调查，并将该报告的各项建议付诸执行。正在搬迁的办事处都收到一份房地搬迁要点核对清单，其中列出可以接受的无障碍最低标准。开发计划署正在为残疾人的紧急疏散制定标准作业程序。

2. 提高认识

47. 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策和发展司是处理残疾人问题的联系中心。联系中心继续担任资料交流中心，交流关于联合国在残疾问题领域各项工作的信息和资源。它就重要的政府间程序和其他新闻活动举办小组讨论会、研讨会和其他活动。该司主持方便查阅的网站 Enable，该网站继续以所有语文提供信息。每年发行几期的《联合国 Enable 通讯》采用来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资料，重点说明有关残疾问题的工作，并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最新资料，以及刊载活动时间表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其他新闻。

48. 社会发展委员会为了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将其任务规定扩充，纳入提高对公约认识的工作，报告员倡导公约的批准和实施。去年，特别报告员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共同赞助了两次小组讨论会，主题分别是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和在消除贫穷的范围内推动包容残疾人的发展。2011年3月，报告员共同推动一项活动，在奥斯陆举办研讨会，讨论：如何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合作主流和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公约》、《标准规则》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实施。

49. 为了庆祝12月3日残疾人国际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会同其他伙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若干活动。秘书长在2009年高级别活动期间，指派身为盲人的国际著名人士 Stevie Wonder 担任联合国和平使者。续这项仪式之后，举行了小组讨论，议题是“把残疾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增强世界各地残疾人及其社区的能力”。

50. 于2009年开办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残疾电影节是联合国总部庆祝残疾人国际日的一项定期活动。选择一些短片放映，以提高人们对残疾问题的认识，是这个节日的特别活动。

51. 莫斯科联合国新闻中心同民间社会组织结为伙伴，在俄罗斯联邦索契将供 2014 年奥运会使用的场馆举办了一次活动。2010 年 5 月为残疾人举行的一次关于网络空间的会议强调指出，《公约》和公约之友小组的工作十分重要，可把研究可用性和无障碍的专家会聚一堂。

52. 亚太经社会于 2010 年发起了“促使权利真正实现”的宣传运动，旨在该区域加速《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此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大韩民国也发动了国家一级的宣传运动。这些国家一级的宣传运动提高了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并启动了批准和实施公约的重大步骤。

53. 作为一项合作努力，儿童基金会出版了一份关于公约的学习指南，作为宣传公约各项原则的儿童易读刊物《关乎能力》的配套出版物。学习指南已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关乎能力》还被转译成其他语文，例如亚美尼亚，保加利亚，意大利，日本和黑山等国语文。

54. 2011 年 6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发表的《世界残疾报告》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出版的。这份报告概述了残疾人的现况以及有关残疾问题最精确的可查科学证据，并提出了有助于克服排斥的政策和做法指示。该报告是在残疾人及其组织的全面参与下编写的，有助于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

3. 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55. 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管的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向为促进公约实施而进行的触发和创新活动提供支助。2010 年，该基金资助一个残疾人全球网络制定实施公约的战略和促进印度残疾妇女健康和就业的能力建设项目。

56. 2010 年 11 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人权高专办和非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合作下在西班牙港举办了一次国际能力发展研讨会，旨在加强区域性包容机制，以确保残疾人及其组织充分参与在加勒比实施公约的相关决策、规划、监测和评价程序。

57. 2010 年 3 月，在南方共同市场高级别主管机构和外交部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界银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eonard Cheshire 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和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共同主办了南方共同市场关于将残疾观点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和包容性发展的会议。会议期间，经社部还为 100 名与会者举办了培训课程，重点是：通过实施公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8.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支持夏威夷大学残疾研究中心召开残疾人权利：利用公约调集行动国际论坛，并在全体会议上发表讲话，题为“人人共享的发展：包容性政策、方案和参与千年发展目标”。论坛是同 2010 年 4 月在檀香山举行的第 26 届环太平洋国际残疾会议同时举行的。

59.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其外地驻留的大约 25 个人权机构，支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批准和实施公约。活动包括研讨会，向切实执行普遍定期审查关于批准和提高认识的各项建议提供支助，和协助法律和政治改革。

60. 在为战争遗留地雷和爆炸物的受害者处理与其权利和需要相关的问题时，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会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会议大力倡导公约的相关性。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例如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向几项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

61. 西亚经社会会同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已向题为“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接入点为弱势社区提供知识网络”的项目。该项目通过将选定的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接入点转变成全球知识网络社区中心，加强贫困和弱势社区，尤其是妇女的能力。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alamieh 和 Barzeh 两地，已将两间中心转变成知识中心。

62. 2010 年 12 月，人口基金领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残疾问题小组，协助叙利亚召开题为“残疾问题：现实和雄心”的论坛，旨在加强利益攸关者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共同参与将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工作。人口基金还向叙利亚视障青年提供关于信息技术和现代技术的培训，以期增进其就业前景，此一举措于 2010 年获得国家奖。

63. 儿童基金会协助阿塞拜疆政府编制执行计划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越南，儿童基金会协助政府拟订关于残疾人的法律草案，为批准公约做好准备。

D. 非政府组织

64. 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同残疾人一起工作的组织，对公约的成功实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有一些全球性残疾组织在世界各地设有国家和区域分会。这些网络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和提交报告，协助成员组织，为促进国家法律和政策符合公约规定进行宣传。

65.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经常参与政府间会议和专家机构，诸如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在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开幕前一天，担任残疾人全球和区域组织网络的国际残疾人联盟¹¹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支助下，举办了一次民间社会论坛。

66. 2010 年 12 月，国际残疾人联盟在日内瓦主办了一次多方利益攸关者研讨会，以便查明公约充分有效执行所面对的重大挑战。专家研讨会把国际残疾人联盟成员、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缔约国的代表会聚一堂，以便审查在如何改革主流立法和与残疾人相关的特殊立法使其遵守公约方面所面对的挑战。

¹¹ 关于国际残疾人联盟的更多资料，请参阅 <http://www.internationaldisabilityalliance.org>。

67. 国际残疾和发展联盟关于残疾问题和艾滋病毒的工作队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八届国际艾滋病大会上，建立了残疾人士联系区。在这个区内，残疾人、艾滋病毒感染者、研究人员、捐助者和与会者分享经验，并加强了对残疾和艾滋病毒两者间相互关系的认识。¹²

68. 2009 年，世界精神病学用户和幸存者网络在堪培拉举行其成员大会。大会把审议重点针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并通过了关于公约的《堪培拉宣言》，其中强调法律能力、决策权利和自我表达的权利。

69. 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是一个为智力残疾人士争取权益、基于家庭的全球性联盟。2009 年 10 月，它在西班牙 Salamanca 举行的关于包容性教育的会议上发表了题为“更完善的全民教育：当我们也包容在内”的全球报告。¹³ 在会议闭幕时，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连同派代表参加会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发动了题为“倡议 24”的宣传运动，倡导公约第 24 条的切实执行。

70. 来自非洲区域五个国家¹⁴ 残疾人组织的代表以及区域性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和研究机构的代表于 2011 年年头在基加利参加一次研讨会，目的是促进民间社会建设能力，以便监测残疾人的人权。研讨会闭幕时通过一项宣言，呼吁在非洲所有国家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整体监测。

E. 多方利益攸关方

71. 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家和国际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组成、形形色色的全球性网络，日益同传统和非传统利益攸关者协力合作，大力倡导将公约付诸执行。这些网络致力将残疾问题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主流，并加强残疾领域的国际合作。

72. 残疾和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是一项全球举措，致力在公约范围内加紧把残疾考虑纳入社会和经济主流。伙伴关系同世界银行合作，于 2010 年 9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了一次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的国际发展伙伴论坛。这项活动把发展伙伴，来自有关普惠性发展的政府捐助机构、联合国机构、多边组织和私营基金会的代表和残疾问题联系中心会聚一堂。2011 年 3 月，在奥斯陆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

¹² 见 <http://www.heard.org.za/african-leadership/disability>。

¹³ 1994 年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在 Salamanca 举行，请参阅 <http://www.inclusion-international.org/en/extras/4.html>。

¹⁴ 肯尼亚、卢旺达、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见 <http://www.yorku.ca/drpi/files/KigaliDeclaration2011.pdf>。

73. 此外，残疾和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组织了若干倡议，倡导传统和非传统利益攸关者之间以新的方式合作，商讨新出现的挑战。为了应对海地大地震，伙伴关系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确保各阶段的重建努力中都有残疾人参与，而所有重建和新建的基础设施都能便利残疾人进出和利用。

74. 艾滋病和残疾全球联系小组是由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发展伙伴组成的一个非正式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其工作包括：在国际一级，将残疾观点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和方案规划工作，以便推进公约的实施。该小组最近主张，把残疾问题纳入将于 201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关于艾滋病的高级别会议。

75. 太平洋残疾论坛的成员包括该区域各国政府、发展组织、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2010 年 4 月，它在奥克兰举行第二届太平洋区域残疾会议，¹⁵ 主题是“在太平洋区域推动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行动”。成果文件包括向所有利益攸关者提出的建议清单，列出为实施公约和增强残疾人及其组织能力的重大实际步骤。

¹⁵ 见 <http://www.pacificdisability.org/newsReader.aspx?newsId=215>。

附件

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名单

A. 残疾人权利公约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尔巴尼亚	2009 年 12 月 22 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12 日
安道尔	2007 年 4 月 27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根廷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17 日
奥地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6 日
阿塞拜疆	2008 年 1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28 日
巴林	2007 年 6 月 25 日	
孟加拉国	2007 年 5 月 9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巴巴多斯	2007 年 7 月 19 日	
比利时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2 日
伯利兹	2011 年 5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贝宁	2008 年 2 月 8 日	
不丹	2010 年 9 月 21 日	
玻利维亚	2007 年 8 月 13 日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 年 7 月 29 日	2010 年 3 月 12 日
巴西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8 月 1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保加利亚	2007 年 9 月 27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5 月 23 日	2009 年 7 月 23 日
布隆迪	2007 年 4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7 年 10 月 1 日	
喀麦隆	2008 年 10 月 1 日	
加拿大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11 日
佛得角	2007 年 3 月 30 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中非共和国	2007年5月9日	
智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中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8月1日
哥伦比亚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5月10日
科摩罗	2007年7月26日	
刚果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库克群岛		2009年5月8日 ^a
哥斯达黎加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0月1日
科特迪瓦	2007年6月7日	
克罗地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15日
古巴	2007年4月26日	2007年9月6日
塞浦路斯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6月27日
捷克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8日
丹麦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24日
多米尼克	2007年3月3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8月18日
厄瓜多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3日
埃及	2007年4月4日	2008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4日
爱沙尼亚	2007年9月25日	
埃塞俄比亚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7月7日
欧洲联盟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12月23日
斐济	2010年6月2日	
芬兰	2007年3月30日	
法国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2月18日
加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0月1日
格鲁吉亚	2009年7月10日	
德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2月24日
加纳	2007年3月30日	
希腊	2007年3月30日	
格林纳达	2010年7月12日	
危地马拉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7日
几内亚	2007年5月16日	2008年2月8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圭亚那	2007年4月11日	
海地		2009年7月23日 ^a
洪都拉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14日
匈牙利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7月20日
冰岛	2007年3月30日	
印度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0月1日
印度尼西亚	2007年3月3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9年10月23日 ^a
爱尔兰	2007年3月30日	
以色列	2007年3月30日	
意大利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5月15日
牙买加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3月30日
日本	2007年9月28日	
约旦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3月31日
哈萨克斯坦	2008年12月11日	
肯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5月19日
老挝	2008年1月15日	2009年9月25日
拉脱维亚	2008年7月18日	2010年3月1日
黎巴嫩	2007年6月14日	
莱索托		2008年12月2日 ^a
利比里亚	2007年3月3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年5月1日	
立陶宛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8月18日
卢森堡	2007年3月30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9月25日	
马拉维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8月27日
马来西亚	2008年4月8日	2010年7月19日
马尔代夫	2007年10月2日	2010年4月5日
马里	2007年5月15日	2008年4月7日
马耳他	2007年3月30日	
毛里求斯	2007年9月25日	2010年1月8日
墨西哥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7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摩纳哥	2009年9月23日	
蒙古		2009年5月13日 ^a
黑山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11月2日
摩洛哥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8日
莫桑比克	2007年3月30日	
纳米比亚	2007年4月25日	2007年12月4日
尼泊尔	2008年1月3日	2010年5月7日
荷兰	2007年3月30日	
新西兰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尼加拉瓜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7日
尼日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6月24日
尼日利亚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9月24日
挪威	2007年3月30日	
阿曼	2008年3月17日	2009年1月6日
巴基斯坦	2008年9月25日	
巴拿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7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1年6月2日	
巴拉圭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3日
秘鲁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月30日
菲律宾	2007年9月25日	2008年4月15日
波兰	2007年3月30日	
葡萄牙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3日
卡塔尔	2007年7月9日	2008年5月13日
大韩民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9月21日
罗马尼亚	2007年9月26日	2011年1月31日
俄罗斯联邦	2008年9月24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10月29日 ^a
圣马力诺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2月22日
沙特阿拉伯		2008年6月24日 ^a
塞内加尔	2007年4月25日	2010年9月7日
塞尔维亚	2007年12月17日	2009年7月31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塞舌尔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10月2日
塞拉利昂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10月4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4日
所罗门群岛	2008年9月23日	
南非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1月30日
西班牙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3日
斯里兰卡	2007年3月30日	
苏丹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24日
苏里南	2007年3月30日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瑞典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10日
泰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多哥	2008年9月23日	2011年3月1日
汤加	2007年11月1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年9月27日	
突尼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日
土耳其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8日
土库曼斯坦		2008年9月4日 ^a
乌干达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乌克兰	2008年9月24日	2010年2月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年2月8日	2010年3月1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6月8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11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年7月30日	
乌拉圭	2007年4月3日	2009年2月11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9年2月27日	
瓦努阿图	2007年5月17日	2008年10月23日
越南	2007年10月22日	
也门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3月26日
赞比亚	2008年5月9日	2010年2月1日

^a = 加入。

B.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尔及利亚	2007年3月30日	
安道尔	2007年4月2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年3月30日	
阿根廷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日
亚美尼亚	2007年3月30日	
澳大利亚		2009年8月21日 ^a
奥地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6日
阿塞拜疆	2008年1月9日	2009年1月28日
孟加拉国		2008年5月12日 ^a
比利时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2日
贝宁	2008年2月8日	
玻利维亚	2007年8月13日	2009年11月1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年7月29日	2010年3月12日
巴西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8月1日
保加利亚	2008年12月18日	
布基纳法索	2007年5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布隆迪	2007年4月26日	
柬埔寨	2007年10月1日	
喀麦隆	2008年10月1日	
中非共和国	2007年5月9日	
智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刚果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库克群岛		2009年5月8日 ^a
哥斯达黎加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0月1日
科特迪瓦	2007年6月7日	
克罗地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15日
塞浦路斯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6月27日
捷克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8月18日
厄瓜多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3日
萨尔瓦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4日
斐济	2010年6月2日	
芬兰	2007年3月30日	
法国	2008年9月23日	2010年2月18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加蓬	2007年9月25日	
格鲁吉亚	2009年7月10日	
德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2月24日
加纳	2007年3月30日	
希腊	2010年9月27日	
危地马拉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7日
几内亚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2月8日
海地		2009年7月23日 ^a
洪都拉斯	2007年8月23日	2010年8月16日
匈牙利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7月20日
冰岛	2007年3月30日	
意大利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5月15日
牙买加	2007年3月30日	
约旦	2007年3月30日	
哈萨克斯坦	2008年12月11日	
拉脱维亚	2010年1月22日	2010年8月31日
黎巴嫩	2007年6月14日	
利比里亚	2007年3月30日	
立陶宛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8月18日
卢森堡	2007年3月30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9年7月29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9月25日	
马里	2007年5月15日	2008年4月7日
马耳他	2007年3月30日	
毛里求斯	2007年9月25日	
墨西哥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7日
蒙古		2009年5月13日 ^a
黑山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11月2日
摩洛哥		2009年4月8日
纳米比亚	2007年4月25日	2007年12月4日
尼泊尔	2008年1月3日	2010年5月7日
尼加拉瓜	2008年10月21日	2010年2月2日
尼日尔	2007年8月2日	2008年6月24日
尼日利亚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9月24日
巴拿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7日
巴拉圭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3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秘鲁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月30日
葡萄牙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3日
卡塔尔	2007年7月9日	
罗马尼亚	2008年9月25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10月29日 ^a
圣马力诺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2月22日
沙特阿拉伯		2008年6月24日 ^a
塞内加尔	2007年4月25日	
塞尔维亚	2007年12月17日	2009年7月31日
塞舌尔	2007年3月30日	
塞拉利昂	2007年3月30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4日
所罗门群岛	2009年9月24日	
南非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1月30日
西班牙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3日
苏丹		2009年4月24日 ^a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瑞典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9年7月10日 ^a
多哥	2008年9月23日	2011年3月1日
突尼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日
土耳其	2009年9月28日	
土库曼斯坦		2010年11月10日 ^a
乌干达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乌克兰	2008年9月24日	2010年2月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年2月1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9年2月26日	2009年8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2009年11月10日
也门	2007年4月11日	2009年3月26日
赞比亚	2008年9月29日	

^a = 加入。